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鉴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风股份”)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并在当日收盘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前一交易日为2020年12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前第二十个交易日为2020年11月10日。该时间段内公司股票(300004.SZ)、创业板指(399006.SZ)、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8日	涨跌幅
南风股份-收盘价格	7.33	6.32	-13.78%
创业板指-收盘指数	2,773.22	2,746.28	-0.97%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收盘指数	2,611.08	2,567.46	-1.6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2.8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2.1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300004.SZ)累计跌幅为13.7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南风股份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8 日